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3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2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8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」，
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5號函(副本)及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20500157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防疫政策順利銜接及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品可近性，依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前述函示，本署配合修訂旨揭申報方式(附件)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自112年5月1日(含)起停止適用醫院得調劑Paxlovid釋出處方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並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檢核。
 - (二)另藥物合約機構(含診所及衛生所)，自112年5月1日至同

年6月30日止，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，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交付調劑藥物。前述醫師調劑範圍，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，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。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(05204D)辦理。

三、COVID-19健保卡上傳規定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採自主上傳，相關檢核邏輯不予調整。

四、旨揭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